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文件

黄教基〔2026〕2号

2026年黄浦区小学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义务教育相关政策法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6年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6〕9号）等政策文件精神，为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促进依法办学、规范小学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现就2026年本区小学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要求

（一）积极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我市实施意见及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建立同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和区域内常住人口分布情况，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招生计划和相关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二）持续深入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按市教委要求，应

用“一网通办”网站（zwdt.sh.gov.cn）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edu.sh.gov.cn），提供登记、验证等线上服务和招生入学咨询服务，为家长办理子女入学手续提供便利。

（三）各小学成立校招生工作专班，认真学习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依法办学的观念，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的政策与法规，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杜绝招生中违规现象。区教育行政部门将对各小学加强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同时接受社会的监督。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黄浦区人民政府网站（教育频道）和学校网站公告、“校园开放日”活动、张贴《招生告示》等形式，向辖区内适龄儿童家长告知招生政策、招生细则及所提供的证件，推广应用“一网通办”电子证照。按时向幼儿园升入小学的适龄儿童家长发放《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作为入学的凭证。

（五）加强小学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规范管理，持续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严禁各小学在招生计划之外自行招收学生，严禁擅自跨区域招生。实施均衡分班，严禁各小学举办或变相举办各类重点班、快慢班等；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学生。妥善安排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入学。各小学应严格按照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就近入学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安排适龄儿童入学，积极为同一家庭多孩同校就读创造条件，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六) 根据“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提供的本区入学适龄儿童数据，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平均班额原则上为35人左右，最大班额原则上不超过40人。

二、工作安排

(一) 入学信息登记

1. 适龄儿童家长可凭“一网通办”或“随申办”实名账号登录“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查询入学信息，进行在线报名。

2. 2026年小学招生入学对象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可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学申请。

3. 4月13日至4月26日，在园适龄儿童家长通过幼儿园登记儿童入学信息，未入园适龄儿童家长通过区指定方式登记儿童入学信息，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作为入学报名的重要依据。

(二) 公民办小学报名验证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须在“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进行入学报名，选择“公办小学报名”或“民办小学报名”，其中，公办小学报名时间为5月7日至5月11日，民办小学报名时间为5月7日至5月9日。

1. 公办小学招生。对于本区户籍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儿童本人）与居住地（产权人或承租人为直系亲属或儿童本人）一致的适龄儿童，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对口学校招收学额时，安排对口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收学额时，按照入户籍时间长短顺序安

排入学，超出学额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黄浦区每户地址五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的机会（二孩、三孩或多胞胎除外）。

2. 统筹居住地入学。根据本市有关规定，继续做好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的，凭有效期内《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截止日为4月26日）。区教育行政部门将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再根据区域内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本市户籍的集体户口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就读。

3. 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5号）等要求，2026年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需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不含补缴）或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办妥本市灵活就业登记。

4. 5月17日至5月21日，开展本市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各报名验证点主要通过集中调取“一网通办”有关信息，对已完成公办小学报名的适龄儿童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核对。“一网通办”网站或“随申办”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

本市户籍的儿童，家长须提供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

登记表》，在居住地登记就读的还须提供有效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等相关材料。

非本市户籍的儿童，家长须提供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出生证、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适龄儿童本人的合法居住证件等相关材料。

各街道的指定验证点要对登记就读一年级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及其父母的有关证件和有效期限进行核对，通过信息系统对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父母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灵活就业登记证明进行信息比对。

5.5月22日起，对已验证通过的适龄儿童，陆续发放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参加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时间为5月30日至5月31日。

（三）民办小学招生

1.公布招生简章。区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指导与管理，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准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并将各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报市教委备案，相关信息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以及区政府网站教育频道上公布。严禁民办学校计划外招生，严禁擅自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涉外名义招生。各民办学校不引进境外课程，不使用境外教材。

民办学校应在核定的招生计划与范围内招生。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民办学校可按走读、住宿等分类设置招生计划。民办学校按政策规定，承接联合办学单位以及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生源，可在学校招生计划中分

设，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民办学校按招生计划实施分类报名，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实施电脑随机录取。

学校招生简章及公告，须向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通过学校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办学特色、招生计划、收费情况、“三个承诺”（不提前组织学生报名或变相报名，不举行任何测试、测评、学科练习、面试或面谈，招生录取不与任何培训机构挂钩）等。

2. 实施网上报名。5月7日至5月9日，报名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须在“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填报志愿，每个适龄儿童填报1所民办小学参加电脑随机录取，并可填报1个民办小学调剂志愿。一旦完成报名，不得再次报名或修改报名信息、放弃报名志愿。

3. 规范录取程序。如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5月20日至5月21日，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施电脑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使用全市统一软件，实施全程录像，电脑随机录取过程中引入公证机构参与，向市、区两级教育行政、督导、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电脑随机录取结果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公布，导入“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于5月22日组织验证。5月23日安排调剂志愿录取。

4. 发放入学告知。5月22日起，本市将通过短信、“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等渠道陆续告知相关入学信息。民办学校完

成招生工作后，将录取名单上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按学校通知办理入学手续。

实施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根据公办小学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以本市户籍人户一致优先、同类排序靠后为原则，按照有关学校招生细则安排入学。

（四）中重度残疾适龄儿童安置

本区户籍中重度智障、听障和视障的适龄儿童，纳入“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完成网上信息登记，由区内指定的特殊教育学校验证报名，由特殊教育学校做好初步测定、登记、上报手续，待参加全市组织的评估后，安排进入相应的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五）校园开放日

4月11日至4月12日，全区公民办小学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校园开放日”活动不得组织学生报名，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试、测评、面试、面谈或调查等，不得收取学生任何形式的简历（包括各类证书）等材料。

（六）发放入学通知

在完成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学安排、招生录取等工作后，于8月15日前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8月31日前将学生入学信息对接到“上海市中小学生学习籍信息管理系统”。

三、工作要求

（一）推进注册制度

完善小学教育阶段学生学年注册制度，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向学生家长发放“学年注册告知书”，明确注册对相关证件核对的要求。

（二）加强监督管理

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小学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特别是要加强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过程和结果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市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各项要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三）开展教育督导

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区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保障适龄儿童义务教育权利、小学教育阶段学校规范招生等方面进行过程性监督。区教育行政部门接受市级层面开展的巡查，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监督并指导学校履行依法规范办学的责任，健全小学教育阶段学校就近入学工作的常态化监督机制。

（四）完善监察机制

区教育行政监察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督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市、区两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对于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与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解决本区小学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五）落实问责制度

公办小学在招生过程中，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班、快慢班等，报名录取学生时以学生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为依据或参考的，或拒绝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规定，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经查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校长和其他

相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招生违规情况记入校长和教师信誉档案，与职称职级评定、评先评优相挂钩。

（六）实施核减措施

民办小学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未兑现“三个承诺”的，以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录取学生的，录取学生时以学生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为依据或参考的，或存在招收无学籍材料学生，利用招生入学违规收费，组织对报名的学生家长进行测评、调研等活动的，擅自在计划外招收学生等违规招生行为的，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校长或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纠正，并视情况核减该校的招生计划数，核减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2027年黄浦区小学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和要求仍由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各小学不得提前开展招生及相关工作。

附件：2026年黄浦区小学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2026年4月7日

附件

2026年黄浦区小学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4月7日	公布《2026年黄浦区小学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和招生入学工作具体事项（包括：公办小学招生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以及按规定须向社会公布的其他有关招生入学信息。
4月11日至4月12日	全区公民办小学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
4月13日至4月26日	适龄儿童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
4月26日	幼升小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就读手续截止日。
5月7日至5月11日	小学入学网上报名，选择报名公办小学（截止到5月11日）或报名民办小学（截止到5月9日）。
5月17日至5月21日	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
5月20日至5月21日	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施电脑随机录取。
5月22日	可以组织开展民办学校录取验证。
5月22日起	陆续发放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及民办学校录取告知信息。
5月23日	民办学校调剂志愿录取。
5月30日至5月31日	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
8月15日前	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